FEB192026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999797 日期：2026年2月1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配送与运输领域的总经理兼物流师，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其未能证明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也未能证明总体而言豁免所要求的工作要求、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作为基础的 EB-2 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在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晋升的工作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特殊才能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须首先提交文件

以满足六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若申请人满足上述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判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其被认可具有所需程度的专业能力，并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美国福祉。本法第203(b)(2)(A)条。

若申请人确立作为基础的 EB-2 分类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给予“ 符合国家利益 ”的裁量性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2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前提是申请人证明：

-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工作要求将惠及美国。

同上。

二、分析

A. EB-2 分类

SCOPS 认定申请人“ 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要求 ”，但未就申请人是否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 EB-2 分类提供分析。由于本办公室基于下文所述的决定性事项驳回本上诉，本办公室保留对 SCOPS 关于其 EB-2 分类资格结论的审查。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各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事项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B.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申请人解释称，其设立了一家位于南卡罗来纳州的配送与运输企业 I I ~------~I。申请人称，其拟从事的事业是作为总裁指导公司运营，制定持续业务增长的战略与策略，同时监督日常运营。他指出，其事业是“ 通过确保所有货运和包裹以保持其质量的方式安全、及时地运输，提升美国配送与卡车运输服务的整体标准。 ”

1 若此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2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 USCIS 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经审查，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从而无法依据 Dhanasar 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确立资格。尽管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每一项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证据。

Dhanasar 的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判定拟从事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本办公室同意 SCOPS 的结论，即拟从事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因为其属于实质价值领域范围，即运输、物流和创业。同上。然而，尽管申请人已证明拟从事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记录并未确立其国家重要性。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拟从事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其公司在美国运输与物流行业运营，他将其描述为“ 对维持国家经济的货物和材料州际流动至关重要的行业 ”。他进一步主张，其公司将创造就业和经济利益，且影响超出本地运营。申请人还称，其公司在已宣布的灾害期间在 FEMA 协调下完成了“ 州际紧急运输 ”，且其公司通过运输对制造业至关重要的金属硅，“ 在维持国际—国内供应链连续性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

在判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并非该个人将工作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聚焦于“ 该外国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参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就申请人的经验和能力主张而言，这些涉及 Dhanasar 框架的第二项要件，该要件“ 将焦点从拟从事事业转向该外国人 ”。同上 at 890。此外，申请人必须确立其企业的国家重要性，而非运输与物流行业的重要性。进一步而言，“ 本办公室寻找 ”拟从事事业的“ 更广泛影响 ”，且“ 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其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 ”。同上。拟从事事业的更广泛影响，无论是国家的和/或国际的，均可告知本办公室该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这并不是说仅从地理视角看待这些影响。更广泛影响可以超越某一拟从事事业的地理位置和焦点。相关调查在于更广泛影响是否适用于超出仅仅狭窄地赋予该拟从事事业利益的范围。本办公室还指出，“ 一项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的事业，尤其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 ”同上 at 890。

为评估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是否满足国家重要性要求，本办公室考察记录其工作“ 潜在前瞻性影响 ”的证据。尽管申请人的陈述反映其意图为其客户提供有价值的运输与物流服务，但其未提供充分的信息和证据以证明该

其拟议事业的预期影响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在Dhanasar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因为这些活动不会对其所在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同上，第893页。尽管申请人主张其事业将在一个“ 对维持国民经济的货物和材料州际流动至关重要的行业 ”中发挥作用，但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文件或信息，以表明其拟议事业将对运输和物流行业产生影响。申请人提供的细节很少，例如，未讨论其服务如何区别于其他运输公司，或他的工作将如何实现所声称的目标。重要的是，他也未解释所产生的任何影响将如何直接且显著到足以达到地区或国家重要性水平。尽管其事业可能使其潜在客户受益，但他未证明其具体事业将如何影响更广泛的运输和物流领域、地区或国家，或以其他方式产生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影响。此外，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有计划引入可能被该领域或行业其他经营者传播或采用的新颖方法或技术。在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拟议事业将足以超越其客户群，对运输和物流行业或更广泛的美国经济产生与国家重要性相称水平的影响。

申请人讨论了可能支持运输服务扩展的美国政府举措。尽管申请人的工作可能属于重要领域，但他仍必须证明具体拟议事业在Dhanasar框架下具有国家重要性。拟议事业本身仍必须达到Dhanasar案所规定的预期影响水平。我们认可运输和物流的价值和重要性；然而，在重要领域工作不足以证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在此，申请人不当依赖行业的重要性来证明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在没有充分书面证据证明具体拟议事业对行业产生更广泛影响的情况下，申请人的拟议事业不符合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中的“ 国家重要性 ”要素。

最后，我们同意SCOPS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事业“ 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影响，尤其是在经济萧条地区。 ”同上。尽管任何商业活动的增加都有可能对经济产生积极影响，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其业务所产生的活动如何能达到具有地区或全国重要影响的程度。在商业计划中，申请人表示到运营第五年，他打算拥有29名员工和1.6百万美元的税收贡献。然而，商业计划未对这些预测的依据提供充分解释。此外，申请人未详细说明他预计公司将会创造的29个直接就业岗位，例如这些岗位的类型、兼职与全职岗位的细分以及这些岗位将在何处创造。即使该事业的收入和就业创造预测不仅仅是猜测，它们也不能证明该事业将以达到国家重要程度的规模运营，因为申请人未解释这些拟议的就业数字和收入将如何影响预期运营地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业务运营将影响经济萧条地区。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at 376。在没有关于可直接归因于其未来工作的预期美国经济影响或就业创造的充分证据的情况下，记录并未

显示申请人事业对地区或国家经济产生的利益将达到Dhanasar案所设想的“ 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水平。同上，第890页。

C. Dhanasar框架的其余要件

申请人未证明其具体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不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由于该问题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对申请人在Dhanasar框架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裁定。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认定其未证明有资格或 otherwise 在自由裁量权下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 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